



#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皮女士（副主席） ..... （芬兰）

### 目录

议程项目 89：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委员会工作的结束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阿甘先生（马来西亚）缺席，副主席科皮女士（芬兰）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9：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56/863 和 A/C.4/56/L.20）

1. **主席**回顾，大会第 56/225 号决议决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还应审查委员会以前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审议所有新建议。这些建议旨在增强联合国在该领域中履行责任的能力，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45 段至 155 段（见文件 A/56/863）。
2. **Issa 先生**（埃及）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发言。他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其中阐述了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的情况，并提出提议、建议和结论。报告强调指出，下列指导原则对维持和平行动依然十分重要：各方达成共识、不使用武力、公正。报告欢迎建立加强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合作的机制。
3. 他提请注意从报告第 45 段开始提出的各项建议，并特别提到一项提议，即将 5 月 29 日定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向曾经和继续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致敬。
4. **Ahsan 先生**（孟加拉国）说，虽然特别委员会就该报告达成共识，但最后文本第 90 段与孟加拉国代表团认可的文本有出入。
5. **Issa 先生**（埃及）说，根据联合国编辑惯例所作的改动决不会改变该段的意思。
6. **钱波先生**（中国）说，即使对文本进行编辑方面的小改动也应事先通知会员国。

7. **Thapa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代表团对第 85 段持保留意见，最后文本未能充分反映出尼泊尔代表团的意见。但尼泊尔代表团不会阻止就该报告达成协议一致意见。

**决议草案 A/C.4/56/L.20/Rev.1**

8. **Issa 先生**（埃及）介绍了决议草案 A/C.4/56/L.20/Rev.1，并提请注意删除草案原稿第 7 段，因为大会第 56 / 25 号决议获得通过后该段已属多余，大会在该决议中已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他还指出，该决议草案不会进一步影响所涉方案预算的问题。
9. 决议草案 A/C.4/56/L.20/Rev.1 获得通过。
10. **Guéhenno 先生**（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说，透明度和会员国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维持和平行动改革成功的根本所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是对该部工作的坚决支持和指导，再次表明会员国希望确保联合国始终是国际社会可行的维持和平工具。
11. **Yoshikaw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欢迎各国政府与维和部保持良好关系，期望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说明如何执行旨在密切特别委员会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工作关系的各项建议。

**委员会工作的结束**

12. **主席**宣布，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结束。

上午 10 时 50 分散会